

证券代码:002451

证券简称: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:2014-031

##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开展适当的委托理财投资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##### 1、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

##### 2、投资原则

- (1) 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；
- (2) 理财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；
- (3) 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、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理财产品；
- (4) 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，并定期汇报。

##### 3、投资产品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公司不会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——风险投资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不含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等。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或作其他用途。

#### 4、投资金额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各自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5、投资期限：

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，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#### 6、授权期限：

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### 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 三、需履行的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期限和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相关的具体事宜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及子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(二)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1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(1) 政策风险：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；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、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。

(2) 市场风险：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、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；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。

(3) 流动性风险：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，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。

(4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### 2、应对措施

(1)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投资部、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2)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，严控风险，规范运作。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，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(3)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，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，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，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。

(4) 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(5) 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第一、实行岗位分离操作，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、审核人、审批人、操作人、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；

第二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；

第三、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(6)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下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；不投资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4、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6日